附件

《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评分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1条，已进行研究，具体采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来信人** | **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南极洲 | 建议信用评价指标设定时充分考虑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是否已纠正，或失信主体是否已退出失信名单，如是，则可少扣评价分值。例如某一市场主体受到行政处罚，在进行信用评价时，要区分行政处罚是否完成修复，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可少扣评价分值。 | 采纳。已根据该意见，在信用评价指标具体的评分标准中进行相应调整。 |